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1〕37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优秀教学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1年6月24日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

(2021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辽委教通〔2020〕4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本科教育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学校开展本科优秀教学奖评选活动,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学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任务教师。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申报本科优秀教学奖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师风高尚,能够把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的全过程。
2. 严格遵守教学规章制度,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本学年承担本科优秀课程或各类校级及以上一流(示范)课程或省级抽查抽测课程等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要求。
3. 践行“以学生为中心”教育理念,课程教学质量高、效果好,本学年学生评教成绩不低于90分。
4. 在教学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

与手段、专业思政与课程思政、双语教学、现代教育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等方面开展教学改革有成效，本学年取得下列成绩中的一项以上（含）：

（1）本人负责的课程建设效果好，省级抽查抽测课程平均成绩排名前 50%（含），或校级本科课程评估结果为优秀，或入选省级以上的质量工程。

（2）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本科课程校级以上（含校级）规划教材（含数字课程）一部，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含数字课程）一部。

（3）积极参加校内外青年教师教学讲课或技能竞赛，获得校级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4）在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和专项竞赛等活动中表现突出，所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含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级及以上按名次排序比赛项目的前五名；或市级按名次排序比赛项目的第一名。

（5）积极指导学生开展科技活动，所指导的本科生在中文核心期刊或相当水平的外文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或所指导的本科生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批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6）在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中能够积极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所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获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7）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改革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第四条 在本学年度教学工作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取消

其该学年优秀教学奖申报资格:

1. 存在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违反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行为的。
2. 承担的本科生课程期末考试卷面成绩及格率低于 60%(不含)的。
3. 省级抽查抽测课程平均成绩在全省排名 70%(不含)后的。
4. 被认定为教学事故或受到其他党纪政纪处分的。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教师根据本学年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填写《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优秀教学奖申报表》。

第六条 各学院(部)对申报教师的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选,并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推荐名单,经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第七条 学校组织召开本科优秀教学奖评审会议,按照不超过全校教师总数 5%的比例进行差额评选,评选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公布。

第四章 奖励及其他

第八条 学校对获得优秀教学奖的教师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和优秀教学奖奖金(5000-30000 元/人)。

第九条 获奖记录记入教师个人档案,作为评优评先、年终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聘期考核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处负责解

释，原《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大海大校发〔2020〕176号）自行废止。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